

认识到高级专员进行的各种活动显示高度人道主义的性质, 并且认识到他的办事处所提倡的永久解决办法, 包括自愿遣返、就地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等办法至为重要,

关心难民的基本人权遭受侵害以及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保证给予有效和持续的保护的问题,

认识到需要更多国家政府加入并有效执行有关各项国际公约, 特别包括《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② 和《一九七六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③

赞扬越来越多国家的政府向高级专员的各项方案作出捐助, 并强调需要更广泛地分担财政上的负担, 以便对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必要的人道援助,

1. 对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有效率地继续完成人道任务深表满意;

2.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属于他的办事处职权范围内所照顾的难民和失所的人, 包括在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迫切需要帮助的那些人, 提供人道援助;

3.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向高级专员的人道任务尽可能提供最充分的支助;

4. 敦促各国政府向高级专员提供必要合作, 根据情况需要, 透过自愿遣返和协助归国的难民重整家园、在庇护国内定居或在其他国家重新定居的办法, 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面临的问题获得永久和迅速的解决;

5. 又敦促各国政府协助高级专员在国际保护方面的努力, 其中特别提到:

(a) 考虑加入为难民惠益而订立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的有关文书;

(b) 在国家一级, 为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规定拟出适当的程序;

(c) 遵循关于给予庇护的人道主义的原则, 保证认真奉行这些原则, 包括不推回难民的原则;

6. 提请各国政府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所面临

^②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第150页。
^③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第267页。

问题的普遍性以及他所办理的各项方案需要更广泛的财政支持, 对高级专员的人道主义活动慷慨捐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7(XXVII)号决议, 其中大会决定至迟于第三十二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便决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该办事处应否续设,

确认对高级专员负责照顾的越来越多的难民和失所的人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

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为难民和失所的人提供国际保护和物质援助以及对他们的问题促进永久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卓越工作,

深切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处理受托的各种基本人道主义工作方面表现的成效,

1. 决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续设五年;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前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 以便决定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该办事处应否续设。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大会,

深切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不久即将辞职,